

三明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明社规办〔2024〕1号

关于2024年度三明市社科规划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各市级社科类学会（研究会、协会），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三明实践基地各实践点，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社科规划工作，现将2024年度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2023年度课题结项等社科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课题申报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

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社科规划课题示范引导作用，着力推出一批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要成果，为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和福建社科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选题方向：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2. 习近平文化思想在三明的实践研究；3.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三明实践基地各实践点的实践探索；4. 保护红色遗存、用活红色资源、擦亮红色名片等红色领航方面课题研究；5. 高水平推动生态质量提升、高质量抓好生态产业发展、高品质推进生态城乡建设等生态领向领域课题研究；6. 实施新型工业化推进行动、重点项目攻坚行动、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县域经济培育行动等产业领跑方向课题研究；7. 探索重点改革新路、开放合作新路、共同富裕新路，深化沪明对口合作，持续推进我市林改、医改、教改等改革领先课题研究；8. 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9. 推进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10. 改革创新新时代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明实践提质培优研究；11. 加强地方和基层党的建设研究；12. 闽学文化、客家文化、书院文化、“福”文化、孝文化以及其他地方特色文化研究；13. 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探究（鼓励台湾教师申报）；14. 其他基础性、实践性理论研究。在规定的研究范围、选题方向下，申

报者可自行拟定题目，符合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的自选课题也可以申报。

(三) 课题要求：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应着眼于大胆探索，推进理论创新。应用研究以深入研究事关三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力求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基础理论研究要着力在具有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上，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专项课题研究要突出该领域的优势、特色与功能，重在前景展望。

(四) 申请资格：规划课题面向全市，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申请人条件：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市社科规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在本市范围内工作的中国公民；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课题项目的申请，且最多只能作为一个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去年课题项目未完成者，不参加今年的申报。

(五) 课题类别：本年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红色文化专题、闽学文化专题四个类别，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和论文。完成时限为2025年5月15日，不再实行延期结项制度。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引用材料务必注明出处，并

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六) 申请资料要求：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请书》一份、活页五份，用计算机完整填报(不能随意更改内容)，统一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课题论证活页请夹在申请书内。并填写《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登记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smskghb@163.com。课题的立项评审、实施管理、鉴定验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2023 年度课题结项

(一) 结项基本条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成果应在具有省出版许可证号的连续性出版物以上层次的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4000 字)；查重报告符合规定要求。

(二) 结项要求：提交纸质成果 2 份(其中 1 份为发表的成果原件、1 份为成果复印件)，《鉴定结项审批书》1 份和《项目结项情况表》5 份、《成果转化情况登记表》1 份。成果电子版和《三明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023 年度结项登记表》电子版发至市社科联邮箱 smskghb@163.com。

同时，要求附上该成果发表时的知网查重报告。市社科规划办将对申请结项的成果进行知网查重复核。申请结项课题若文字复制比超出一定比例的，将不予结项或撤销该课题，其中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新课题。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发表，若有编辑部书面证明该成果拟在 5 月 30 日前采用发表的，附证明可以参加结项验收，但在

6月5日前必须持发表的刊物到市社会科学规划办进行核对，否则一律不予结项，并撤销该项目，且不能申报2024年度规划课题。

(三) 最终成果简介：“最终成果简介”是结项的必需材料。简介包含研究成果的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成果的学术价值、实现意义和社会影响（略写），1000字左右，具体按附件5表格填写。该简介用A4纸打印5份，作为活页附在《鉴定结项审批书》中。

(四) 成果转化情况：课题结项成果获领导批示或用于讲座、讲坛、全国性研讨等，须填写该表，并用A4纸打印1份，若无此类情况可不用提交。

(五) 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将在6月上旬组织对课题结项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通过后，该课题可以结项。如果鉴定验收不通过，该课题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报送鉴定验收，通过予以结项，仍未通过则撤销该课题。

三、申报时间、地点

(一) 申报时间：2024年度课题申请时间和2023年度课题结项材料报送时间均为2024年5月20日至5月27日。

(二) 申报地点：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三) 材料下载：所需附件材料在“三明市社会科学界联

合会”微信公众号下载。未尽事宜可向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联系地址：三明市红岩新村 18 栋二楼 205 室，联系人：施明菊，联系电话：8223813。

四、其他事项

市直、市属有关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市委党校、各高校申报材料由该单位科研处统一整理报送，各县（市、区）辖区所在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社科联统一整理报送。

- 附件：1. 《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请书》
2. 《课题论证》活页
3. 《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登记表》
4. 《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5. 《三明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情况表》
6. 《规划课题结项成果转化情况登记表》
7. 《三明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 2023 年度结项登记表》

三明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明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